

# 北京通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职业风险金制度

### 一、制度背景

2015年，财政部和原保监会发布了《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鼓励事务所由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向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过渡。为此我所制定职业风险基金提取制度。

### 二、风险金的提取

(一) 提取基数：每年度末，按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二) 提取比例：根据审计风险情况，确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比例是5%。

(三) 总额控制：于每年度末汇总历年来提取的职业风险金总数，当职业风险金总额达到注册资本金额40万元时，可以停止提取。

### 三、风险金的管理

(一) 账户设置：我所单独设置职业风险基金账户，在“长期应付款”核算，对风险金进行专户存储、单独核算，确保资金的独立性与可追溯性。该账户资金只能用于与职业责任相关的特定用途，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将职业风险基金用于事务所的日常运营费用支出、投资其他项目等。

(二) 监督机制：定期向股东及财政管理部门其报送职业风险基金的相关报表及说明，包括提取金额、使用明细、账户余额等信息。

(三) 内部管理：事内部建立健全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明确风险金提取、使用、审批等各个环节的流程与责任。规定由财务部门负责按照本制度规定比例准确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并及时入账；设立专门的审批小组，负责对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申请进

行审核，确保使用符合规定用途。同时，定期对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四、风险金的使用

（一）使用范围：职业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以及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当事务所因审计失败被利害关系人提起民事诉讼，需要支付赔偿款以及为应对诉讼聘请律师的费用、缴纳的诉讼费等，均可从职业风险基金中支出对于因事务所自身经营不善导致的债务，如拖欠的房租、设备采购款等，不得使用职业风险基金进行偿还。

（二）使用审批流程：当事务所需要使用职业风险基金时，应由相关业务部门提出使用申请，详细说明使用原因、预计使用金额等信息。申请提交至董事会审批小组后，审批小组对申请进行严格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使用事项是否属于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范围、申请金额是否合理等。审核通过后，按照事务所内部财务审批流程进行后续支付操作。

（三）使用记录与报告：对职业风险基金的每一笔使用都要进行详细记录，包括使用时间、使用对象、使用金额、对应案件等信息。

北京通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2024 年职业风险基金提取依据



2024 年本所审计收入 1321688.40 元，按 5%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应提取金额 66084.42 元，其中一季度提取 23074.33 元，2 季度提取 27859.15 元，3 季度和 4 季度共提取 15150.94 元，全年共计合计 66084.42 元。



9934-2302-02

## 记账凭证

核算单位 Unit [001]北京通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币: 人民币 单位: 元  
第0055号 - 0001/0001

摘要 Summary	会计科目 Account	借方 Debit	贷方 Credit
按收入461486.61元的5% 提责任保险	管理费用/责任保险	23,074.33	
按收入461486.61元的5% 提责任保险	长期应付款/执业责任保险		23,074.33
结转	本年利润	23,074.33	
结转	管理费用/责任保险		23,074.33
合计 Total	肆万陆仟壹佰肆拾捌元陆角陆分	46,148.66	46,148.66

记账人 Recorded by

张红

复核人 Checked by

制单人 Produced by

张红



9934-2302-02

## 记账凭证

核算单位 Unit [001]北京通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币: 人民币 单位: 元  
第0049号 - 0001/0001

摘要 Summary	会计科目 Account	借方 Debit	贷方 Credit
按2季度收入557182.94元 的5%提执业风险基金	管理费用/责任保险	27,859.15	
按2季度收入557182.94元 的5%提执业风险基金	长期应付款/执业责任保险		27,859.15
结转	本年利润	27,859.15	
结转	管理费用/责任保险		27,859.15
合计 Total	伍万伍仟柒佰壹拾捌元叁角零分	55,718.30	55,718.30

记账人 Recorded by

张红

复核人 Checked by

制单人 Produced by

张红



9934-230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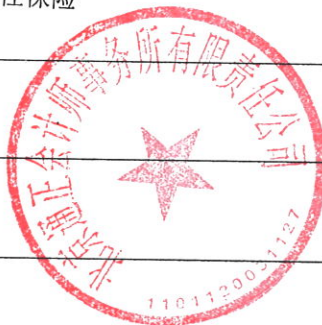
9934-2302-02

# 记账凭证

核算单位 Unit [001]北京通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本市：人民币 单位：元  
 第0093号 - 0001/0001

摘要 Summary	会计科目 Account	借方 Debit	贷方 Credit
按303018.86元的5%提费用	管理费用/责任保险		
		15,150.94	
按303018.86元的5%提费用	长期应付款/执业责任保险		
			15,150.94
合计 Total 壹万伍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		15,150.94	15,150.94



记账人 Recorded by

张红

复核人 Checked by

制单人 Produced by

张红